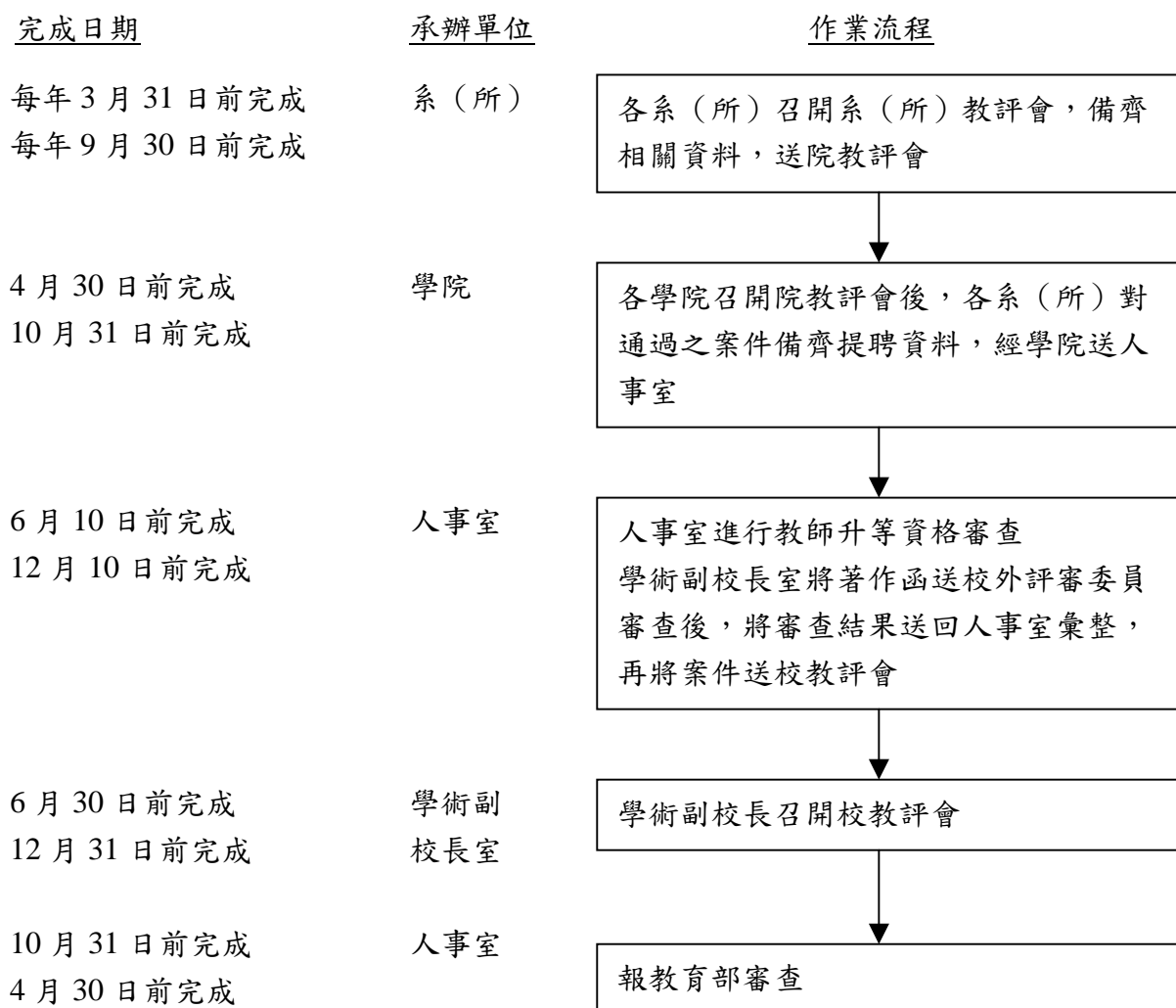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

(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)



備註：

繳交資料：

- (1) 外審委員名單：各系(所)對通過升等之擬申請者提供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(須簡述各人研究專長及傑出事蹟)6人以上，經院長核定，彌封後提送校長圈選並核定。
- (2) 本校教師升等系(所)、院教評會考評表，一份。
- (3) 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(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)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，各五份。
- (4)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(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)，及參考著作至多三篇，各四份。
- (5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各四份。
- (6) 系(所)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，各一份。